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合易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6日112年度苗簡字第61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28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28分宣判，上訴人即被告李合易（下稱被告）表示欲到庭聽判，然因被告尚有另案待審理經借提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故不及於上開宣判期日提解到庭聆判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信全

法 官 郭世顏
法 官 紀雅惠